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策联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4）第 00111 号

致：北京策联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策联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6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路7号院贞观国际1号楼二层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

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

2.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持有公司股份，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代表股份12,94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34%。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后进行了计票及监票。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内容的情形，亦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公告中列明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12,9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二）审议并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12,9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三）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12,9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四）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12,9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五）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12,9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12,9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12,9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八）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12,9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策联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龙翔

经办律师: 顾颖芝

2024年5月16日